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高瑞蓮
電話：(02)77367823
電子信箱：lil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2001851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總說明 附件一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轉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191號令公布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（修正總說明如附件），轉請知照辦理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18日衛部護字第112010634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裝

訂

線